

新塘镇水南涌、凤凰水、温涌三条黑臭河涌整治工程施工

图审查服务交易公告

经 增发改投[2017]590 号 批准，并且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按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3 号规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现通过网上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新塘镇水南涌、凤凰水、温涌三条黑臭河涌整治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32867869

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8293607、17701924771

设计单位：

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注：代理机构不得承包所代理的项目，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报名单位提供咨询、监理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新塘镇水南涌、凤凰水、温涌三条黑臭整治工程，整治区域面积582.4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堤岸修复、房屋保护、现状管线迁移保护、道路破除及修复等工程。

2. 承包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招标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及地质勘察报告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负责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及复核，是否符合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进行审核以及相关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技[2010]1147 号文的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审核意见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

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3. 发包价：48.87 万元，计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价及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1】126 号文），以本项目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计取的勘察设计费为基数（不含方案阶段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乘以施工审查费费率 6.5% 计算。结算时，施工审查费费率 6.5% 固定不变，施工图审查费用按实调整，最终施工图审查费以财评结算为准。）

4. 时间要求：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 10 天内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如需勘察设计单位整改的，在勘察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报告。

五、交易公告及报名时间：从 2017 年 11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注：1. 交易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2. 交易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同时发布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类项目）、发包价，发布交易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如建设单位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公告发布时间，因此导致交易时间发生变化的，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3. 承包意向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报名截止之日起）。

六、本公告及修改、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发布，项目相关施工图纸、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请自行在网站下载（如有）。

七、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承包意向人已进入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类小额建设项目企业库。

（二）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函》。

（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同类别项目承包人的要求条件：

1. 承包意向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为市政工程）。

八、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公告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 1 个工作日。

(二) 网上随机抽取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小额项目交易系统。

(三) 网上随机抽取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交易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九、承包候选人选取方式:

(一) 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达到 3 家以上的, 以网上随机抽取方式从报名单位中依次选取第一、第二和第三承包候选人;

(二) 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只有 2 家的, 以网上随机抽取方式从报名单位中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三) 报名登记的承包意向人只有 1 家的, 可以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

十、网上随机抽取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开接受监督。

十一、承包意向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告结束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书面答复前, 应当暂停小额建设项目的交易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 020-32867869

地 址: 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十二、建设单位开展小额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时, 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gzggzy.cn/>) 小额项目交易系统填写工程项目申请, 附件上传项目的审批、核准资料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工程发包价及预算情况和交易公告 (注: 交易公告需要上传一份 word 版本, 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 pdf 版本。以上附件均无需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交纸质材料)。

附件: 承包意向承诺函

附件

承包意向承诺函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建设单位发布的新塘镇水南涌、凤凰水、温涌三条黑臭河涌整治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建设单位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报名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建设单位、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 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7. 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退出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类小额企业库。

承包意向人：

年 月 日